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通审〔2025〕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绿科新能源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绿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绿科新能源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绿科新能源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经济开发区（东岳新型工业集聚区）。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9320 m²，建设致密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线一条，预计年产致密生物质成型燃料 15 万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 万元。项目经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川投资备【2506-511702-04-01-873140】FGQB-0613 号），取得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ELQYFG2M）。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 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至东岳镇污水处理厂。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场镇污水管网进入东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限制车速及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营运期封闭生产，通过配套的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现达标排放。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工期，文明施工，选用低噪环保型设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营

运营期加强管理，合理布局，优选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可利用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至附近废弃资源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至附近的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警示标志并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七）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应急装置设备，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八）运营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九）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

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
...
...
...
...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献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